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请示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晋政函〔2020〕10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请示》（晋教函〔2020〕130号）收悉。经教育部审核，现通知如下：

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地点不变。学校标识码为4114010001。学校标识码由教育部统一编制，由教育部备案。

二、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定位、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等，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请示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晋政函〔2020〕10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请示》（晋教函〔2020〕130号）执行。

三、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经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请示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晋政函〔2020〕10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请示》（晋教函〔2020〕130号）执行。

附件：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请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支持学校提升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